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2.08.010

一种学习与贯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方法

——《条例》涉及行为主体及其职能的梳理与汇总

□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署(201300) 曾昭明

摘要: 在学习与宣贯《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过程中,将《条例》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分为政府管理部门、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有关单位和个人4个层次,并全面系统地梳理出各相关方的管理职能或义务。为系统学习与掌握《条例》提供了一种较为方便的方法与途径。

关键词: 城镇燃气 条例 学习贯彻 行为主体 管理职能

1 前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于2010年10月19日经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583号令,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公布与施行,对于加强城镇燃气的管理,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燃气行业相关人员为贯彻落实好《条例》,首先得学习与掌握《条例》。《条例》内容全文共八章五十五条,内容十分庞杂。如何快速有效地学习掌握《条例》呢?作为一名政府基层燃气管理工作,笔者在学习《条例》后,经梳理归纳,将《条例》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分为政府管理部门、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有关单位和个人4个层次,进而全面系统地梳理出各相关方的管理职能或承担义务。

2 政府管理部门

2.1 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燃气管理职责有4项,其中:

住建部2项,规划、能源部门1项,交通运输、铁路部门1项,见表1。

表1 国务院有关部门燃气管理职责

项	管理职责	依据条款	备注
1	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5条第1款	住建部
2	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8条第1款	
3	会同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	第8条第1款	规划、能源
4	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管理	第24条	交通运输、铁路

2.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燃气管理职责有5项,见表2。

表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职责

项	管理职责	依据条款
1	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4条
2	批准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	第8条第2款
3	加大燃气设施建设	第10条
4	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	第12条第1款
5	因突发事件影响供应时,动用储备、紧急调度,保障供应	第13条

2.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是燃气综合管理部门，其职责有20项，可分为：燃气发展规划、燃气行政许可、燃气供应保障、燃气服务管理、燃气安全管理、燃气监督检查、燃气行政处罚等七大方面，见表3。

表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项	管理职责	依据条款
一	燃气发展规划	
1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并进行规划的报批、备案与组织实施	第8条第2款
2	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向规划部门反馈征求意见	第11条第2款
3	接受建设单位的燃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11条第3款
二	燃气行政许可	
4	对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15条第2款
5	对燃气经营者的停业、歇业进行审批	第20条第2款
6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进行审批	第38条第1款
三	燃气供应保障	
7	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12条第3款
8	对燃气经营者停气等特殊情况，采取措施保障用户的正常用气	第21条
四	燃气服务管理	
9	处理燃气用户投诉	第29条第2款
10	向社会公布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	第31条
11	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查询资料	第37条第2款
五	燃气安全管理	
12	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33条第1款
13	受理燃气事故或安全隐患的报告	第36条第2款 第40条
14	建立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规和安全知识	第7条
15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第39条第1款
16	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第42条第2款
六	燃气监督检查	
17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综合管理	第5条第2款
18	燃气质量监督检查	第22条第2款
19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组织措施消除隐患	第41条第2款
七	燃气行政处罚	

(续表)

项	管理职责	依据条款
20	对燃气经营者、个人或有关单位违反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执法	注*

注*：第45条第1款、第2款；第46条；第47条第2款；第48条；第49条第1款；第50条第1款；第51条第1款、第2款；第52条

2.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相关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相关管理部门包括：规划、质监、工商、发展改革、安监、公安消防、运管等7个部门。

表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相关部门职责

项	管理职责	依据条款
一	规划部门	
1	会同燃气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燃气发展规划	第8条第2款
2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在审批时征求燃气管理部门意见	第11条第2款
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管理与执法	第50条第2款
二	工商部门	
1	燃气质量监督检查	第22条第2款
2	对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行为，进行管理与执法	第47条第3款
三	质监部门	
1	燃气质量监督检查	第22条第2款
2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进行管理与执法	第47条第1款
四	公安部门	
1	对盗用燃气的行为进行管理与执法	第49条第2款
2	受理燃气事故或安全隐患的报告	第36条第2款 第40条
3	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第42条第2款
五	发改委（能源、价格）	
1	燃气供求状况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12条第3款
2	会同燃气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燃气发展规划	第8条第2款
3	处理燃气用户价格方面的投诉	第29条第2款
六	安监部门	
1	会同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39条第1款
2	受理燃气事故或安全隐患的报告	第36条第2款
3	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第42条第2款
七	运管部门	
1	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管理	第24条

3 燃气经营者

(续表)

燃气经营者的职责或义务有24项,可分为:许可与报批、经营与服务、供应保障、安全管理四大方面,见表5。

表5 燃气经营者职责

项	职责内容	依据条款
一	许可与报批	
1	按规定申办经营许可证	第15条第1/2/3款
2	燃气经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第15条第1款
(1)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第15条第1款第1项
(2)	有符合标准的燃气气源和设施	第15条第1款第2项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第15条第1款第3项
(4)	相关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15条第1款第4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5条第1款第5项
3	停业歇业前按规定报批	第20条第2款
4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向管理部门报批	第38条第1/2款
二	经营与服务	
5	燃气经营与服务的相关规定	第17条
(1)	按规定供应符合标准的燃气	第17条第1款
(2)	指导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	
(3)	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	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17条第2款
(5)	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6	燃气经营者的禁止性规定	第18条
(1)	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	第18条第1项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18条第2项
(3)	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第18条第3项
(4)	擅自停业或歇业	
(5)	向无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18条第4项
(6)	在不安全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18条第5项
(7)	要求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接受服务	第18条第6项
(8)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第18条第7项
(9)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18条第8项
(1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11)	冒用其他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18条第9项

项	职责内容	依据条款
7	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第21条第1款
8	瓶装燃气经营的规定	第25条
(1)	对送气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	第25条第1款
(2)	遵守气瓶充装规定	第25条第2款
9	运输燃气应遵守交通运输相关规定	第24条
10	按规定受理并答复用户的查询事项	第29条第1款
11	接受公众监督	第26条第1/2款
12	对燃气价格的调整, 表达意见	第23条
13	个人从事燃气经营的规定	
(1)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	第16条第1款
(2)	个人经营瓶装燃气应遵守有关规定	第16条第2款
三	供应保障	
14	停业歇业前妥善安排用户用气	第20条第2款
15	可能影响燃气正常供应的规定	第20条
(1)	因施工检修临时停气, 提前公告或书面通知, 并及时恢复供气	第20条第1款
(2)	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 采取紧急措施并通知用户	
16	突发事件下配合政府承担应急保障	第13条
四	安全管理	
17	建立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	第41条第1款
18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人员及装备, 定期组织演练	第39条第2款
19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抢险、抢修	第42条第1款
20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运营管理的规定	第19条
(1)	对市政燃气设施、业主专有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19条第1款
(2)	对单位用户的燃气设施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19条第2款
21	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并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	第35条
22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	
(1)	提供地下管线的查询资料	第37条第2款
(2)	会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第37条第3款
(3)	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23	会同有关单位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作业活动制定保护方案	第34条
24	受理燃气事故或安全隐患的报告	第36条第2款 第40条

4 燃气用户

(续表)

燃气用户的职责要求或义务有7项, 见表6。

表6 燃气用户职责要求

项	职责内容	依据条款
1	对燃气价格的调整, 表达意见	第23条
2	遵守安全用气规则	第27条第1款
3	单位用户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第27条第2款
4	燃气用户的禁止性行为	第28条
(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28条第1项
(2)	将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	第28条第2项
(3)	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器具	第28条第3项
(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28条第4项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28条第5项
(6)	盗用燃气	第28条第6项
(7)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28条第7项
5	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	第29条第1款
6	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第29条第2款
7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燃气使用中的安全隐患	第41条第2款

5 有关单位和个人

有关单位和个人, 包括: 行业协会、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燃气器具生产与销售单位、其它单位与个人等四个方面。燃气职责见表7。

表7 燃气有关单位和个人职责要求

项	职责内容	依据条款
(一)	行业协会	
1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促进行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26条第2款
(二)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有关作业单位	
1	开工前应查明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情况	第37条第2款
2	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第37条第3款
3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项	职责内容	依据条款
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设施安全活动的, 应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保护措施。	第34条
5	建设单位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11条第3款
(三)	燃气器具生产或销售单位	
1	燃气器具生产单位应在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第31条第2款
2	燃气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设立售后服务站点, 配备合格安装维修人员, 负责售后安装维修服务。	第32条第1款
3	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应符合有关标准	第32条第2款
(四)	有关单位或个人	
1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第16条第1款
2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 遵守省级部门有关规定	第16条第2款
3	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禁止性行为	第28条
(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28条第1项
(2)	将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	第28条第2项
(3)	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器具	第28条第3项
(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28条第4项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28条第5项
(6)	盗用燃气	第28条第6项
(7)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28条第7项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36条第1款
5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 有权予以劝阻与制止, 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36条第2款
6	报告燃气事故或安全隐患的	第40条
7	配合有关部门消除隐患	第41条第2款
8	突发事件下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政府实施应急保障措施	第13条

6 结语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是国家燃气管理方面最高层次的行政法规。学习与掌握《条例》, 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笔者结合自身学习体会, 梳理汇总了《条例》所涉及的各相关方的管理职能或承担义务, 为学习与贯彻《条例》提供了一种方法。